

18298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03月-9日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傳真：(02) 2465431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丙 115 執沒 269 字第 1829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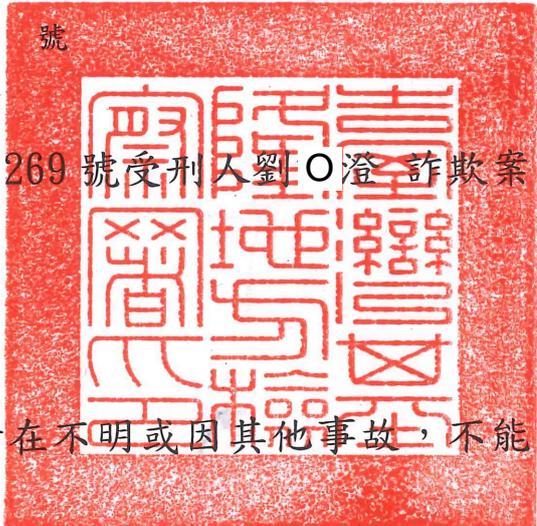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269 號受刑人劉○澄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	元	385000	不詳
提款卡		張	7	不詳
存簿		本	1	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4 年度銀證字第 54 號、證字第 667 號)。

201697

檢察長柯宜汾